2021年怒江州州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

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参加考试人员须考前3天提前申领“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于考前48小时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监测管理，做好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考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参加考试人员打印准考证前应仔细阅读并签署《2021年怒江州州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三、考试当天，参加考试人员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云南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信息，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没有出具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进入考点。

（一）“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体温异常（>37.3℃）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参加考试人员，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能坚持考试者，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笔试。

（二）“云南健康码”为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到过国内中风险地区的城市的参加考试人员，须提供笔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证明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体温异常（>37.3℃）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参加考试人员，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能坚持考试者，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笔试。

（三）近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参加考试人员，须提供14天有效的集中医学隔离观察证明和7天有效居家隔离观察证明、考试前3天内2次（每次间隔不低于24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未提供证明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体温异常（>37.3℃）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初步排查，可排除疑似新冠肺炎的参加考试人员，经询问个人身体状况，能坚持考试者，由工作人员引导至备用考场进行考试。

（四）“云南健康码”为红码的参加考试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五）身体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参加考试人员，需配合驻点医疗防疫人员做好健康风险研判，经驻点医疗防疫人员现场排查，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四、参加考试人员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五、考试期间，参加考试人员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参加考试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六、对考前或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状况异常，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或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参加考试人员，由驻点医疗防疫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参加考试人员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对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一律由转运至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七、参加考试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笔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八、请参加考试人员注意个人防护，参加考试人员进入考点内，除核验信息时须配合摘下口罩以外，考试全程均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九、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如考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通过怒江先锋网及时发布补充公告，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参加考试人员密切关注。

十、参加考试人员应知悉告知事项，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共怒江州委组织部

2021年12月

2021年怒江州州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

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本人已经了解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期未满以及因属地疫情防控需要被隔离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遵守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规定，如实报告个人身体健康状态，不得隐瞒有关情况。

2.考前21天内，本人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28天内无境外旅居史。

3.考前21天内，本人未接触中、高风险地区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感染者或者密切接触者。不是既往新冠病毒感染者（包括确诊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

4.考前14天内未出现发热（体温大于37.3°C）、腹泻、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肌痛、结膜炎、嗅（味）觉减退（丧失）等症状。

本人承诺考试当天，将出示“云南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相关证件参加考试，并积极配合考点进行体温检测等查验工作。同时，对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 取消考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 究法律责任。

考 点：

考场号： 座位号：

**请考生确认上述内容，并签署承诺。**

考生签字：\_\_\_\_\_\_\_\_\_\_\_\_\_\_\_\_

2022年1月 日